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民主性和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擔任，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均為三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另設副組長一至二名。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決策程序

（一）　戰略委員會根據公司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二）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藉熙臊鼾鰭瑣螅

3、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文件洽談事宜, 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4、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簽發書面意見, 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 進行討論, 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 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 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遇特殊情況時, 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投資評審小組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戰略委員會會議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 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 費用由公司支付。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紀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保存。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馮骷酚喆耟